

证券代码：833370

证券简称：运鹏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2 号凯迪克金融大厦 16 楼 C 区）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6日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370	运鹏股份	2026年5月2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关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	√
3	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√
4	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	√

5	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	√
6	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	√
7	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8	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	√

1、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的业务、经营状况等进行审计，出具了编号为“XX 财审 XXX 号”的《审计报告》

3、审议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综合考虑公司情况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4、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5、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6、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2025 年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7、审议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

8、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7)，回避表决股东为(卢鲲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6 日 9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杨钦 联系电话：13611950837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
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